

证券代码：300740

证券简称：水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72



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●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2 日 15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2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2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点：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90 号科研楼 1 楼综合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戴跃锋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》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2 人，代表股份 194,057,5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（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，下同）的 44.68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89,388,2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.60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5 人，代表股份 4,669,2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0751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58 人，代表股份 13,998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2233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39,902,379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5,602,590 股，鉴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4,299,789 股。）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<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91,186,062	98.5203%	2,844,414	1.4658%	27,048	0.0139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1,127,188	79.4876%	2,844,414	20.3192%	27,048	0.1932%	0	0.0000%	
2.00	《关于<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91,187,562	98.5211%	2,843,061	1.4651%	26,901	0.0139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1,128,688	79.4983%	2,843,061	20.3095%	26,901	0.1922%	0	0.0000%	
3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91,162,711	98.5083%	2,844,413	1.4658%	50,400	0.0260%	0	0.000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1,103,837	79.3208%	2,844,413	20.3192%	50,400	0.3600%	0	0.0000%	

注：根据《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对议案 1-3 未参与表决或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谭闷然律师、夏鹏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2 日